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

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6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